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572號

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登記原因標準用語」部分規定

部長徐國勇